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79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幼儿教育人才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明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及流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精神，遵循高职教育和师范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学前教育为特色、以行业为依托、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思路，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突出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基本原则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

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五育并举”为着力点，重点建设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日常思政交融贯通的思政课程体系，开足开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全覆盖；重点建设劳动教育和专业教育、劳动实践与专业实践、日常劳动交融贯通的劳动教育体系；重点建设公共艺术课程与专业艺术技能课程交融贯通的美育体系。

（二）以“1+X证书”为抓手，探索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各专业积极申报并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法手段改革，培养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

切实重视实践教学，把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与完善作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要素，依据职业岗位需要、参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企业岗位能力标准，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养，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合理设计实践教学。

不断推进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工学结合、顶岗学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岗位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按照企业生产和学校教学实践，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实施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有效模式。

不断推进基于专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引导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社团、职业技能竞赛、第二课堂活动、创业活动，满足学生成长多层次需求，促进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结合系列实践教学强化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引导 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四）以国家标准为引领，促进专业发展

遵循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最新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主要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核心课程、课程结构与学分（时）分布、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表、教学计划进程、培养方案执行的保障条件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 教学 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五）以校企合作为纽带，实现多方联动

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设计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结合本地区的发展需求和行业人才需求特点，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研究制订和实施，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全面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六）以专业群建设为载体，推动资源整合

根据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利用专业之间的互为促进、互为带动、互补共享的关联性，以专业群为单元，开展组织管理、师资配备、教学资源、硬件设施、校企合作等所涉及各类资源整合，发挥专业群的聚集和联动效应，拓宽学生就业面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以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发展趋势，推进“三教改革”

紧扣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趋势，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技术融合创新、能力递进培养”原则。具体而言，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数字化升级需求为引领，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前沿技术融入课程体系，重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模块化课程结构；强化“真实场景+虚拟仿真”双轮驱动的实践教学，建设智能化实训基地与数字孪生教学平台，推行“项目任务驱动、案例情境教学”模式，培养学生数据思维、智能工具应用及跨领域协同创新能力；通过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建设推进专业教学团队构建，促进教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协同发展，助力“三教”改革推进，构建以数字化素养为核心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在智能时代的职业适应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以学习评价改革为手段，强化培养目标达成

严格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能力考核，要与学生职业能力相结合，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有效引导学

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三、制定与审批

1. 成立组织机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要由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组织，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实施，成立以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牵头人）、行业代表及教育专家人员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组成有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校内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加的研究和起草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撰写专业调研报告

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的确定必须以数为依据，科学分析。要从专业目标市场的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专业职业能力和人才需求、同类院校专业布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招生和就业等方面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并进行科学分析。根据职业能力要求，结合相关行业、地区和专业的教学条件，明确专业面向职业岗位（群），确定我校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专业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要对近几年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岗位和本专业最新的就业趋势进行分析，对前期所做的专业调研报告认真分析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

依据每年《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在社会需求分析、工作分析、教学分析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校企园三方合作、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形成能充分体现学前教育特色、适应企业需求、岗位需要

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先，通过对行业企业人才能力需求分析，建立培养的课程对应图；其次，整合课程内容，建立课程清单；再次，理顺课程结构，建立课程逻辑关系；最后，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确定课程与时间分配，安排教学进度。同时，由学院、专业群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安排好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各类教育活动内容，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随后，制定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标准。在制定课程标准时，要充分体现课程为专业建设服务的思想，以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按学校统一的模版和格式，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专业对应一人才培养方案。对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要吸收合作单位参与方案的制订，讨论研究设置合适的学时、学分、开设学期，避免在执行中因过渡集中或安排不合理造成教学资源不合理分配，尽量避免在执行中调整方案。

4. 组织论证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进一步召开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修改和完善后，经本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审核审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签字认定；教务部汇总培养方案进行二审，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定。教务部汇总专家审定意见反馈给各学院，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教务

部，经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形成定稿并批准执行。

四、执行和修订

1. 为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有一定的稳定性，执行后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2. 教务部按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每学期的教学任务，下达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按照下达的教学任务，在教务系统中填报课程授课教师。

3. 凡对经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课程性质作改动、增开或少开课程，均属修改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各二级学院须在开课前一学年的第8周递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审批表》，并附上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处用不同颜色标记）。

5. 凡因特殊情况需重大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提前一个学期按流程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及学生意见，并以书面形式说明调整理由。经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批后，报教务部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的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

6.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供求变化，结合专业办学实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与时俱进，不断修订。修订规定：三年可以做一次大的调整，一年可以做微调（针对新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除外。

五、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